建水县五里冲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表号：WLCGD-B1

编号：CZZH-JL-22-053

主送：建水县隆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抄送：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

现场巡查你单位施工人员至今仍存在个别人员施工作业未佩戴安全帽现象，现对你单位施工人员2次出现未佩戴安全帽人员建议业主方对其罚款3000元以示警告（附图以标明），对一次出现未佩戴安全帽人员建议业主方对其罚款1000元以示警告，对项目部管理人员疏忽管理建议业主方进行罚款1000元以示警告。

针对以上内容共计罚款6000元，要求现场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管理，若你单位施工人员后续再次出现施工人员不佩戴安全帽且态度恶劣现象，将建议业主方对其加倍处罚。

后附相关图片：

项目监理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16.12.20

本表一式四份，由监理单位填写，建设管理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项目监理→部存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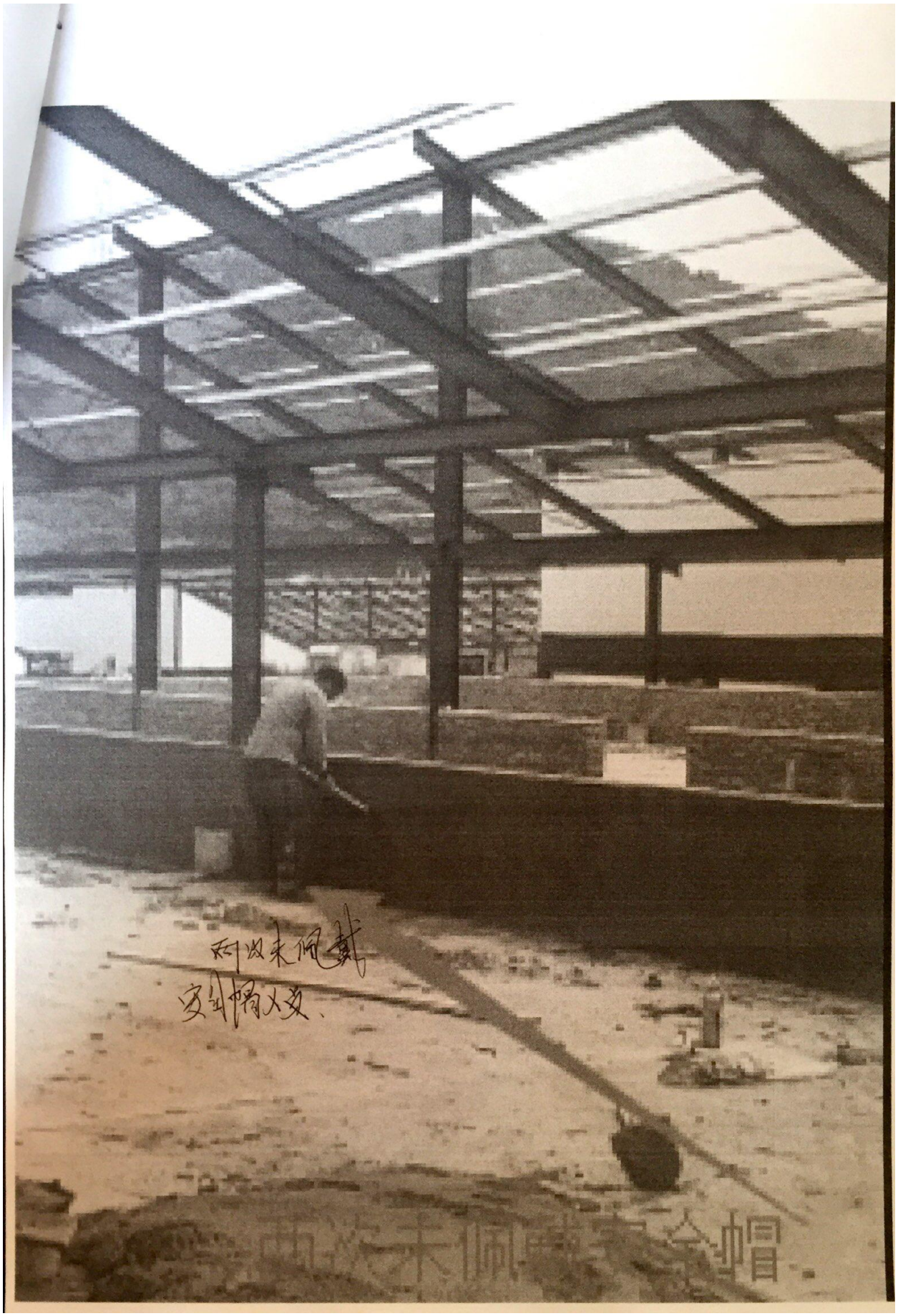

2016-12-20 15:12